甘肃公航旅苏武通航产业有限公司

章　　程

签订地点：武威市民勤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甘肃公航旅苏武通航产业有限公司

章　　程

签订地点：武威市民勤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5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四章 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5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7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9
第一节 股东会.....9
第二节 董事会.....11
第三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8
第四节 监事.....19
第五节 法定代表人.....21
第七章 股权转让.....21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22
第九章 公司内设管理机构.....26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2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27
第二节 内部审计.....2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2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2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2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1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34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备案.....34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34
第十五章 附 则.....35

甘肃公航旅苏武通航产业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公航旅苏武通航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维护公共利益并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由民勤县文化旅游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的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是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但不得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任职务。

经批准任职或兼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有关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九条 公司注册名称：甘肃公航旅苏武通航产业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纬四路南侧

第十一条 公司营业期限:32 年或以上，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2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收费期）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建设、经营和管理好民勤通用机场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提升公司形象，维护股东利益，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负责通用机场、通航乐园、通航小镇、通用机场公路及通用机场旅游公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经营等。（具体以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24646.43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陆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应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股东的名称、注册资本金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民勤县文化旅游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	货币	应于公司注册成立后六十日内，且项目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后。	28.807%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48.679	货币		35.902%
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406%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385.000	货币		17.79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2.751	货币		16.281%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406%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406%
合 计	24646.43	/		100%

公司各股东均应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各方应当按照（股东各方之间）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及本章程的约定，在本章程约定的注册资金缴足日期前一次性全额汇入指定账户，不能出资到位的，应按照《项目投资协议》及《项目PPP合同》中关于出资不到位的违约条款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应于公司注册成立后六十日内，且项目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后完成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缴付出资，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股东缴付注册资本后，公司应向出资方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出资人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日期、签发证书的日期及证书编号，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和公司盖章。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可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政府出资人超额收益按《民勤通用机场及配套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除政府出资人外，其余股东按照实缴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实缴出资额比例获得利益分配；

（二）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占社会资本总实缴出资额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股东职责，防止公司资产损失。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项目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

（二）按照本章程所要求，按期足额出资；

（三）公司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或抽回出资；

（四）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全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未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应当在《公司法》、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股东合作投资协议书、与PPP有关的政策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

鉴于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后续融资且不承担后续融资责任，政府出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在涉及公共重大安全利益事项（如：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享有一票否决权。除另有约定外，公司各股东同股同权，股东会会议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八)决定公司重大投资、借贷、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

(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首次股东会由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集。此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持有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代理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姓名和授权范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应不迟于当年六月三十日。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附送与议题相关的文件资料。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应制定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担保，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议其他决议事项应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股东会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签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

股东民勤县文化旅游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股东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位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任务指标；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审查论证并作出决议，对较大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论证并提交股东会确认后按设计变更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干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组织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通过后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按有关投资监管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后，提交股东会决定。

公司在国家法规政策规定范围之内从事的风险投资业务，应当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工作指引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授权审批、联签责任制度、定期报告、定期内审、风险预警等制度，建立科学经营决策和风险损失处理预案等，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监督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对于股东授权和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授权和预算范围的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对于股东授权的公司担保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授权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公司原则上不得对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其中每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为年度董事

会会议，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时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东会认为必要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需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需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或董事会会议的其他召集者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议程、事由、议题以及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所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及列席人员。对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述通知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不迟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及任何董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四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均可提出董事会议案，但提出的议案应事先向其他所有董事提供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且确保给予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任何董事会议案，应在会前得到董事长的同意，对于董事长不同意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首先由董事会会议对是否对该议案进行讨论或表决进行表决。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要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七）、（八）项所涉及事项进行表决时，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票数不计入表决票总数。

第四十九条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董事会需在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就有关事项提交书面报告：

（一）任何董事会会议召开；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了任何超越其权限的事宜，需提请股东决定；

（三）股东要求时；

（四）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有权主动或应股东的要求提出建议，但上述建议不妨碍股东行使职权。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或董事有不同意见的，可将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并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五十二条 公司视情况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董事会办公室与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三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董事会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人数根据公司管理需求配置，运营总监1人，财务总监1人。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由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同意进行聘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九）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管理经营中的事务；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组织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节 监事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1名，不设监事会，监事由政府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九条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二）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主持和召集股东会会议；

（七）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八）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

（十）向股东会报告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节 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依法行使权力，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约束和管理。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六十三条 公司经营期限内，政府出资人不得转让股权；其他股东自公司成立起十年内不得对外转让股权；公司成立十年后，公司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股东在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或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第六十四条 公司除政府出资人以外的股东优先通过股东内部股权转让的方式减持或转让公司股权，股东内部转让方式由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股东自行约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公司增资扩股时需征得政府方同意，且满足受让股权条件的新股东应承诺承担原股东所有义务和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六十六条 政府出资人以外的股东对外进行股权转让时，政府出资人无股权受让的义务，但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和其他股东同样的优先购买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十年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除政府出资人外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六十九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成立公司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党支部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第七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在大局下行动，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完成企业中心工作。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工会、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让党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程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四）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支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廉洁企业。监督党员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企业和员工的利益；

（六）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七）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党支部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二）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支部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以下重大决策事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八）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十一）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

（十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十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七十七条 党支部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章　公司内设管理机构

第七十八条 设置原则

（一）统一领导原则

由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图设计、金融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专业以及地方政府多个部门，为杜绝多头指挥，确保公司有序运转，实行统一领导。

（二）建管合一，分工合作原则

公司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全权负责。公司内设管理机构按照建设管理一体化原则设置，在项目建设阶段，主要配备投融资管理人员、建设管理和有关技术人员；在项目运营阶段，主要配备运营管理和有关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精简高效原则

为提高效率及效益，在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的基础上，尽可能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划分部门职责，避免职能重复，减少工作交叉，做到精简高效。

第七十九条 机构设置

由经理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内设方案，董事会决定。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上述制度应包括需向股东会报告重大事项的财务指标。

第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核算责任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方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八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规定制作。

第八十五条 公司会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八十六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根据股东会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依法向除政府出资人以外的各股东按其实缴出资占社会资本方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剩余利润。

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经营收益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十九条 公司员工的集体福利支出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另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九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第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年度报表审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有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依法取得，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备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报告和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依规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

（一）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章程修改方案；

（三）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修改后的章程报原注册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的，行使股东权利涉及信息披露时，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衔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由股东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股东（盖章）：民勤县文化旅游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股东（盖章）：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股东（盖章）：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股东（盖章）：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股东（盖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股东（盖章）：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股东（盖章）：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12日